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錦榮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5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8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CTE7008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4年6月24日114年度交字第1696號以其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裁定駁

回其訴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5年3月26日以114年度交抗字第5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訟，並經法院受理及排定言詞辯論期日，顯見本件訴訟已合法成立並進入審理程序。惟於該期日當日，聲請人因突發交通因素，遲到約15分鐘始到庭，法院未進行實質審理，即逕以「視為撤回起訴」處理。其後，聲請人即重新提起訴訟，然法院竟以「已逾起訴期間」為由裁定駁回。原確定裁定將「未到庭」與「遲到短暫時間」等同視之，並直接適用視為撤回之效果，顯然逾越法律規範之合理解釋範圍。聲請人實際上已到庭，僅係短時間遲延，與完全未到庭之情形本質不同，原確定裁定顯然錯誤適用法律。僅因約15分鐘之遲到，即課以「視為撤回起訴」之效果，進而導致聲請人完全喪失訴訟權，顯屬處罰過當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經核聲請人上開所述，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（乃係以原裁定認聲請人之起訴不合法而予以裁定駁回並無違誤為由），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